

# 大葉大學宿舍網路使用規則

102年4月18日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大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宿舍網路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使用者申請宿舍網路(以下簡稱宿網)之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使用者付費，宿網使用費為每學期新台幣二百元整，用以支付宿網維護費等相關費用，而所配發網路位址(IP)之使用以當學期為限。
- 二、請使用者自備網路卡、網路線、集線器(HUB)、交換器(switch)。

第三條 每一個 IP 網路流量超過本法第六條規定時，停止該 IP 當日網路使用權。

第四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不當使用宿網之行為，使用者應遵守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，違反規定者，將依本法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使用者須遵守下列相關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禁止使用大量抓取網路軟體、P2P 軟體、網路上的芳鄰及 IPX 協定。
  - 二、禁止架構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 (WWW、FTP、DNS、MAIL Server 等)。
  - 三、禁止擅自使用網路線與其他寢室電腦連線。
  - 四、更換網路卡時，須向網管申請變更網路卡卡號。
  - 五、禁止盜用網路位址及竄改網路卡卡號。
  - 六、電腦中毒時應立即自行拔除網路線進行處理，避免影響到網路正常運作。
  - 七、造成相關設備(施)損壞者，使用者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違反上列各款規定者，電子計算機中心得依情節輕重逕行停止該學期網路使用權。

第六條 使用者網路故障時，得填寫「大葉大學宿舍網路維修申請單」，向所屬學舍宿網幹部申請維修檢測，各舍宿網幹部無法修復之問題，電子計算機中心於每週三下午與週五下午進行維修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